

##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駐衛警察隊小隊長遴選辦法

112.06.09 校長核定

112.06.13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本中心)駐衛警察隊(下稱本隊)為提升隊員之工作士氣及服勤效率，使品操才識優秀傑出者有機會獲得遴用擔任隊職幹部，並確保遴用制度之公平、公正、公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隊員包括編制隊員及駐衛警察契僱隊員(下稱契僱隊員)；小隊長包括編制小隊長及駐衛警察契僱小隊長(下稱契僱小隊長)。

第三條 本隊得依勤務之需要置六名小隊長(含醫學校區一名)。

小隊長如由編制隊員派任之，稱編制小隊長，如由契僱隊員聘兼之，稱契僱小隊長。

前項編制小隊長之任期無限制，契僱小隊長之任期為二年，每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下一任小隊長遴選。但本辦法施行後第一次遴選之契僱小隊長，任期至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本隊小隊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品德操守廉潔、生活嚴謹無不良嗜好、體魄健全、工作主動積極且具服務熱忱者。

二、於本隊服務近三年內，至少二年年終考核列甲等，一年年終考核列乙等者。

第五條 具下列任一情事，不得為本隊小隊長候選人：

一、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近三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受本校懲處者。

第六條 本隊小隊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代理小隊長具當然候選人資格。

二、隊員符合第四條所定條件，且無前條所定情事，自我推薦者。

三、隊員符合第四條所定條件，且無前條所定情事，經隊長推薦者。

第七條 本中心設本隊小隊長遴選評選會，置委員五人，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本中心中心副主任、本中心秘書、本隊隊長及由中心主任指定一名本中心組長擔任之，負責評選本隊小隊長。

本隊小隊長遴選評選會委員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駐衛警察隊小隊長遴選評

分表（如附件）進行評分，綜合審酌小隊長候選人之領導能力、應變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工作配合度、電腦文書作業能力、駐衛警察勤務基本常識、法律常識及熟悉本校各項政令規定等面向評選之。

第八條 小隊長如違反本隊所訂獎懲規定，致任期內受申誡以上處分累積達二次以上者，為不適任，應由本隊簽請本中心主任同意後，回任編制隊員或免兼契僱小隊長。

前項小隊長不適任案成立後，由本隊隊長簽陳指派隊員暫為代理，並於一個月內，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遴選。

通過不適任案之小隊長如為編制小隊長，由新任編制小隊長遞補時，其任期無限制，由新任契僱小隊長遞補時，其任期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通過不適任案之小隊長如為契僱小隊長，由新任編制小隊長遞補時，其任期無限制，由新任契僱小隊長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不適任契僱小隊長所遺任期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環安衛中心駐衛警察隊小隊長遴選評分表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最高學歷		到職 日期	年 月 日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比項目		評分 標準	得分	說明
共同 項目 (40%)	學歷	高中(職)畢業	6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 二、最高以10分為限。
		專科學校或軍事學校專科(修)班畢業	8		
		大學(獨立學院)或軍官學校正期班畢業	10		
	年資	隊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		一、超過半年而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最高以5分為限。
	考績	甲等	5		一、年終考核以最近3年為限。 二、最高以15分為限。
		乙等	2		
	專業	駐警相關筆試	10		一、所得之分數除以10為得分。 二、最高以10分為限。
面談 評選 (60%)	面談評選會，本項佔總成績60%。				由本中心中心主任召(集)開評選會
總計分數					